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
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權益
之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MIL與安徽新力就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之不超過15%股權進行磋商。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MIL(作為賣方)及安徽新力(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MIL同意向安徽新力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之15%股權(相當於PMIL於安徽巢東水泥持有股權約45.38%)，代價為人民幣580,800,000元(相當於約726,000,000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087,281,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前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MIL與安徽新力就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之不超過15%股權進行磋商。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MIL（作為賣方）及安徽新力（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MIL同意向安徽新力出售其於安徽巢東水泥之15%股權（相當於PMIL於安徽巢東水泥持有股權約45.38%），代價為人民幣580,800,000元（相當於約726,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PMIL

買方： 安徽新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安徽新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出售資產： 安徽巢東水泥之15%股權

代價： 人民幣580,800,000元(相當於約726,000,000港元)。第一筆代價(即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5,000,000港元))須由安徽新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PMIL。第二筆代價(即人民幣360,8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0港元))須由安徽新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予PMIL。

代價乃由PMIL及安徽新力經參照安徽巢東水泥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緊接出售日期前60日及120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安徽新力給予禁售承諾於完成登記出售權益日期起三年內不會以安徽新力名義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轉讓日期： 於安徽新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PMIL全數支付代價後七個營業日內,雙方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妥出售權益的過戶登記手續,將出售權益登記於安徽新力名下。

3.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代價人民幣198,4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收購了其於安徽巢東水泥的權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目中出售權益之賬面值約265,7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稅項撥備及預計費用約120,8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約339,500,000港元收益。

所得款項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水平,可令本集團擴大核心業務時保持靈活性。出售事項進一步印證本公司有能力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出售事項中受惠。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4,100,000元(相當於約605,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用作營運資金及投入本集團日後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償還現有銀行借貸。

5. 有關本集團、PMIL、安徽新力及安徽巢東水泥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及(iii)採礦及鐵礦石買賣。PMI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安徽新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安徽新力之主要業務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及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顧問、財稅顧問、企業形象策劃及物業管理。

安徽巢東水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安徽巢東水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緊接股權轉讓日期前，安徽巢東水泥33.06%權益由PMIL持有。

6. 有關安徽巢東水泥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安徽巢東水泥之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根據安徽巢東水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安徽巢東水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9,158 (198,948)	123,801 (154,751)	88,237 (110,296)
除稅後溢利	113,393 (141,741)	107,052 (133,815)	69,196 (86,49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安徽巢東水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7,600,000元(相當於約2,384,500,000港元)、人民幣815,100,000元(相當於約1,01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2,500,000元(相當於約1,365,600,000港元)。

7.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087,281,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前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8.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巢東水泥」 指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MIL持有其33.06%權益

「安徽新力」 指 安徽新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出售權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580,800,000元(相當於約726,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出售事項」	指	PMIL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安徽新力出售出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PMIL(作為賣方)及安徽新力(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日期」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登記轉讓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炳均先生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PMI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PMIL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向安徽新力出售之安徽巢東水泥15%股權（相當於PMIL於安徽巢東水泥持有股權約45.3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